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景津环保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景津环保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549,1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492,316.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62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期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景津环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年募集资金净额	485,492,316.71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0,136,172.78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减：本期手续费及工本费	4,666.19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29,015.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5,780,492.8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景津环保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235,780,492.83 元（含利息收入 429,015.0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9 年 7 月，景津环保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且专户仅用作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协议内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	1612016519000013780	募集资金专户	55,497,578.0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801	募集资金专户	145,248,699.4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 支行）	241639595920	募集资金 专户	28,315,070.9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 支行）	229939595385	募集资金 专户	6,719,144.45	活期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235,780,492.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36,267,054.78 元。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6,267,054.7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均发表了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德州德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万元	180天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3月25日	1.30%-3.90%

(五)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景津环保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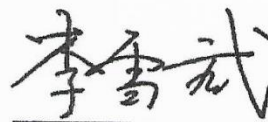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飞



李雪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54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1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1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19,550.00	19,550.00	19,550.00	7,014.74	7,014.74	-12,535.26	35.88%	2021 年	-	不适用	否
2、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		18,307.85	18,307.85	18,307.85	1,803.24	1,803.24	-16,504.61	9.85%	2021 年	-	否	否
3、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5,755.38	5,755.38	5,755.38	1,928.82	1,928.82	-3,826.56	33.51%	2021 年	-	不适用	否
4、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4,936.00	4,936.00	4,936.00	4,266.81	4,266.81	-669.19	86.44%	2021 年	363.70	是	否
合计		48,549.23	48,549.23	48,549.23	15,013.62	15,013.62	-33,535.61	30.92%	-	363.70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预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6,267,054.78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1620022号《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置换已完结。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000.00万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2,000.00万元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7,000.00万元转做结构性存款，合计10,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上市前已进行了先期投入，2019年报告期内项目实际已经投入使用，并实现效益363.7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产品市场变化、设备价格波动等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后续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的发展支撑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市场需求和公司技术，审慎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